裕兴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文件

| 文件类别: | | 规章制度 |
|-------|------|------------------|
| 文件 | 名称:_ | 二级市场投资收益分配方案暂行办法 |
| 文件编号: | | YXGZ-2014-17 号 |
| 归属单位: | | 总裁办 |
| 生效日期: | | 2014年1月1日 |
| | | |
| 拟 | 制: | 总裁办 |
| 审 | 核: | 黄为 |
| 审 | 批: | 王安中 |

发 送: 裕兴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裕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员工 裕兴上市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副总以上级

归 档:总裁办档案室

投资收益分配是集团为能力与绩效付薪的具体体现,即是把员工的实际收入与企业投资收益成果紧密挂钩,使员工奖金收入即能反映员工能力和不同岗位的差别,又能反映工作绩效的差别。充分体现个人能力,多劳多得。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目前现行情况,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只适用于二级市场投资

二、考核对象

公司投资部相关项目人员及集团内、外直接参与该投资项目的部门、人员。

三、项目成员及权限的界定

- 1、以项目为中心,由公司投资管理部任命项目经理,报公司备案。项目经理对项目及项目的资源使用分配全权负责。
- 2、各项目经理要在提前预约、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合理使用公司平台资源。 对平台人员的费用不记入项目费用。
- 3、项目经理可以同时兼任多个项目,但项目经理的考核要对该经理负责的 所有项目进行综合考核。

四、费用的界定

参与该项目相关人员的基本费用包括工资、社保、补充医疗等;直接费用差旅费、交通费、招待费、手机费用、项目及项目成员的固定资产增加等。以上两种费用在下文中统称费用。但不包括房租、水电、座机电话、办公基础设备、耗材等不与项目发生直接关系的平台费用。

五、项目考核及项目费用的界定

- 1、项目经投委会通过,实际投入资金,产生的费用全部记入项目费用。
- 2、项目费用包括基本费用和直接费用,基本费用的计算是由前一个项目费用结算后开始,到本次项目结束。(基本费用的计算是未有正式项目前至参与本次可获得收益的项目后所产生的基本费用,到本次项目结束。)直接费用按本次项目实际发生额度计算。

六、核算原则

- 1、二级市场投资一般为短期投资项目:自然年度内完成,投资收回后,优 先返还公司的出资本金;并扣除各项费用;
- 即:以项目为单位,收回总额-投资总额-该项目所有相关费用=投资收益。
- 2、大宗交易在不动用公司资金,且公司不承担任何风险的情况下,收益按 "5、5"同公司分成。个人分成部分当年全额领取。

七、投资收益的分配原则

- 1、按照"二八"原则,进行以上投资收益的分配,股东分得80%投资收益;
- 2、"二"的收益部分中,公司再提留 9%做为分摊平台费用,公司资源的使用、以及平台人员的奖金;
- 3、剩余的 11%项目收益按项目引入人 1%、执行总裁 1%、部门留存 1%、项目经理 5%、项目组成员 3%的比例分配给投资管理部相关人员;项目成员之间的分配比例,由项目经理负责制定,上报投资管理部及公司备案;
- 4、项目成员按照 5、3、2 的比例,分 3 年领取项目收益;如果出现年度项目亏损,首先抵扣个人收益池中的剩余收益。
- 5、在确定了项目角色收益分配额之后,可以结合每一位项目参与者的个人 贡献大小而获得的项目考核系数,计算出参加项目的每一位人员的具体收益分配 额度:

个人收益分配额=(项目角色收益分配额/项目成员数)×项目考核系数注:项目成员与支持人员考核系数由项目经理提出建议后,投资执行总裁审批确定;项目经理分配额依据上述项目角色分配比例进行核算得出。

6、投资管理部要对各项目经理的投资业绩进行年度综合评定。以达到平衡 收益发放的目的。

八、收益分配时间点及发放流程

1、收益分配时间点:

当项目投资回报率达到经营指标要求后,按照事先规定的比例,以年度为周期,在每年年底进行相应收益的兑现与发放。

2、收益发放流程:

项目参与者(项目经理、项目成员)的收益分配,由项目管理专员统一核算,核算完成后上报投资执行总裁进行审核,并上报总裁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统一发放。

九、收益发放补充说明

1、设立收益池

为了降低投资风险,遵循责权利对等原则,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在进行收益分配时,个人收益不是一次性支付,而是按照"5、3、2"的比例分 3 年领取项目收益,即第一年拿到收益总额的 50%,第二 30,第三年 20%。

2、多个项目投资收益平衡

即投资部人员参与多个项目,按各个项目的投资收益综合利润来计算(也包括未谈成的投资项目上的开支)。盈利的项目要弥补亏损的项目,结余盈利部分才能计提收益。包括从收益池中填补亏损项目的利润。

十、本制度由总裁办起草、修订、解释,并于201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